

证监会印发2019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力争今年公开发布股权众筹试点管理办法

□本报记者 徐昭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15日表示,为进一步做好2019年证券期货监管规章等立法工作,完善证券期货监管法律实施规范体系,加强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依法推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证监会于近日印发了2019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2019年全年的立法工作做了总体部署。

高莉介绍称,2019年,证监会拟制定、修改的规章类立法项目合计28件,其中,列入“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13件,列入“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15件。

一是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资本市场对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的服务水平,制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二是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构建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新格局,力争于今年公开发布《股权众筹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加快推进《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办法》修订工作。

三是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完善市场机制,力争在今年完成《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制定、修改,抓紧研究并择机出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业务牌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四是切实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积极研究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程序规定》《证券期货违法行政行为处罚办法》。

五是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力争在2019年完成《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修订工作,持续推进《指数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法》《期货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立法进程。

高莉表示,除了上述规章项目外,2019年证监会还将继续配合支持全国人大有关部门做好《证券法》修改、《期货法》制定、《刑法》修改、《公司法》修改等工作;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等工作;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相关证券期货领域司法解释立法工

作;结合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和《证券法》修订,证监会将积极开展对现有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制度规则体系的梳理、完善工作。

高莉强调,目前,立法工作计划正在有序执行中。其中,《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2件规章已正式发布施行,其他立法项目也正在按计划推进。

祝树民:督促银行完善机制
鼓励基层敢贷愿贷

银保监会网站15日消息,银保监会副主席祝树民日前撰文表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银保监会将进一步完善监管政策,加强督导考核,丰富支持手段,优化外部环境,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

具体来看,一是强化逆周期调节的监管措施。二是督促银行把握有利的政策窗口,完善内部机制,鼓励基层敢贷、愿贷。三是引导银行进一步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确保基层能贷、会贷。四是继续与相关各方密切配合,推动优化金融服务环境。(欧阳阳环)

证监会举办
欧盟在华金融企业座谈会

证监会15日发布消息称,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在北京举办了欧盟在华金融企业座谈会,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欧盟驻华大使郁白出席,法国兴业银行、德意志银行、法国巴黎银行、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瑞典北欧斯安银行、英国渣打银行、汇丰银行、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法国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比利时欧洲清算银行有限公司等10家欧盟金融企业代表参会。

会议指出,自习近平主席在2018年博鳌亚洲论坛讲话中宣布金融行业扩大开放的一系列重要举措以来,中国证监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极推动相关开放政策落地实施,加快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支持包括欧盟金融企业在内的优质外国金融机构来华展业,推动提升我国证券、期货、基金行业的发展和服务水平,为促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欧盟金融企业反响积极,以多种方式表达了来华展业意向。会议向欧盟金融企业进一步介绍了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政策,并在规则具体适用、监管实际操作等方面释疑解惑。与会代表进行了深入交流研讨,座谈会取得了较好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徐昭)

证监会核发
两家企业IPO批文

3月15日晚间,证监会发布消息称,近日,证监会按法定程序核准了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家企业的首发申请。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徐昭)

九龙山国旅案终审判决
证监会胜诉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15日表示,近日,证监会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再审判决书,判决维持证监会就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九龙山国旅)短线交易案所作处罚决定和复议决定,维持北京市一中院、北京市高院就该案作出的一审、二审判决。九龙山国旅短线交易违法行政诉讼案以证监会胜诉告终。再审判决书认可、支持了证监会对短线交易违法行为的执法原则和标准,对短线交易标的、主体、主观方面等构成要件的理解作了充分阐释,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交易活动的合规标准,对于指导和规范投资者依法开展交易活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徐昭)

证监会依法对5宗案件
作出行政处罚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15日通报了证监会依法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高莉表示,近日,证监会依法对欧海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及限制期交易案作出行政处罚,对其超比例持股未披露且在限制转让期买卖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贵州证监局依法对黄廷海短线交易“盘江股份”案作出行政处罚,对黄廷海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北京证监局依法对周信钢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及限制期交易案作出行政处罚,对其超比例持股未披露且在限制转让期买卖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50万元罚款;深圳证监局依法对傅伟、桂再群、顾军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及限制期交易案作出行政处罚,对傅伟、桂再群、顾军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及其限制期内减持股票行为给予警告,并对傅伟、桂再群合计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顾军处以50万元罚款;深圳证监局依法对天津东疆、商永强、陈义发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及限制期交易案作出行政处罚,对天津东疆、商永强、陈义发给予警告,并对天津东疆处以60万元罚款,对陈义发处以90万元罚款,对天津东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商永强处以10万元罚款。(徐昭)

上海证监局联合上海市高院
等开展3·15投教活动

上海证监局15日联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证券基金期货业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开展了“多元化解纠纷 促进投资和谐”3·15投教专题活动。活动中,主办方还通过电视媒介对证券期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机制建设、上海辖区的实践成效等,从不同角度进行深入解读,普及调解知识,引导树立纠纷多元化解理念,进一步营造“知调解、信调解、用调解”的投资者权益保护环境,将辖区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引向深入。(周松林)

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办理业务指南发布

五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受理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上交所3月15日发布《保荐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办理业务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南》对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的整个流程,做了详细规定。根据《指南》,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实行电子化审核。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科创板相关规则的要求准备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办理相关事项,由保荐人通过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进行相关发行上市申请业务操作。

《指南》明确,对于保荐人通过系统提交的相关文件或信息,上交所视为已经发行人授权同意且保荐人、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进行了全面的核查验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通过系统提交申请文件前,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业务人员应进行自查,确保符合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执业资质的有关规定。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不符合执业资质要求的,上交所将不予受理发行上市申请。保荐人提交申请文件前,应对项目信息和项目申报文件进行检查,确保符合科创板相关规则的要求。

上交所审核机构收到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进行核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发送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自发行上市申请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上交所审核机构通过系统向保荐人提出首轮审核问询。保荐人就审核问询问题的回复材料,将通过上交所网站披露。保荐人如认为拟披露的回复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可以提交豁免披露申请。但上交所审核机构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保荐人应补充提供相关内容并予以披露。

保荐人提交首轮问询回复后,上交所审核机构认为需继续问询的,将在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发送问询意见函。在发行上市审核期间,上交所审核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至指定地点接受当面问询。

保荐人完成上交所要求的相关事项、提交申请文件并预先披露后,上交所将安排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上市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在注册过程中,可通过上交所向保荐人进行进一步问询。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文件后,上交所将通过系统向保荐人转发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决定文件。

《指南》规定,上交所对发行上市申请不予受理或终止审核的,保荐人可在收到相关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提出复审申请。发行人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或保荐人撤回保荐终止审核的,不得申请复审。



视觉中国图片

上交所制定实施科创板红筹企业财报信息披露指引

□本报记者 周松林

据上交所3月15日消息,为规范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的财务信息披露行为,保护红筹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红筹企业补充财务信息涉及的财务指标及其调节信息、调节过程的披露

事项制定了《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指引》,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于3月15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的红筹企业,采用等效会计准则或境外会计准则编制首次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申报财务报告,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及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参照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时,适用该指引。

根据《指引》,采用等效会计准则编制财

务报告的红筹企业,应当根据《特别规定》的要求,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关键财务指标。采用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红筹企业,应当根据《特别规定》的要求,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重述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指引》强调,上述两种情况的红筹企业应当以表格形式披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在筹备或申报科创板上市期间无需摘牌

□本报记者 胡雨

全国股转公司15日晚间答记者问时表示,挂牌公司在筹备或申报科创板上市期间,无需在新三板摘牌;证监会核准后,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挂牌公司申请及时终止其股票挂牌。挂牌公司提前申请摘牌的,需要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终止挂牌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做出

合理安排。

全国股转公司表示,新三板与沪深交易所都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组成部分,与科创板之间既有其共性特征,又有不同的市场生态、运行机制和服务对象,全国股转公司既尊重企业对于挂牌上市场所的自主选择,同时也将推进深化新三板改革,与包括科创板在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多元互补、错位发展,合力服务我国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全国股转公司表示,新三板挂牌公司与其未挂牌的公司相比,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更加规范、更具优势。前期已有挂牌公司申报在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IPO上市,其中部分公司已通过发审委审查。对于挂牌公司申报IPO,涉及在新三板的信息披露、停牌、终止挂牌等事项的办理,目前已有成熟的制度安排,对申报科创板上市的挂牌公司同样适用,可正常办理。

3月15日,新三板挂牌公司先临三维宣布,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至此新三板已有5家挂牌公司宣布计划转战科创板,其余4家分别为江苏北人、大力电工、金达莱、赛特斯。大力电工日前发布公告称,根据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为配合做好上科创板准备,公司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两部委联合印发合作备忘录
推动证券期货知识有机融入课程教材体系

□本报记者 徐昭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15日表示,证监会、教育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的合作备忘录》,这是两部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广大人民群众做的一件实事,也是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行动。

高莉表示,根据《合作备忘录》,教育部着力推动开展下列工作:一是推动证券期货知识有机融入课程教材体系。基础教育阶段依据学生年龄特征,在相关学科课程和教材中有机融入证券期货知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

区开设投资理财课程。高等教育阶段,鼓励有条件的院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证券期货知识相关课程,鼓励设置金融类专业的院校加强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合作,共同研究完善课程设置、教材内容,探索有效的教学方式,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等。

二是提升教师队伍金融素养。通过专题讲座、网络课程等方式,面向师范生开展证券期货投融资等领域通识教育。利用集中培训、网络研修等形式,推动不同区域教师金融素养提升。

三是创新证券期货知识学习、应用方式。依托各级各类学校社团活动,通过虚拟交易、夏令营、社会实践、实习实训等活动,拓宽学生了解、应用证券期货知识的渠道。鼓励相关专业

大学生利用假期,深入社区开展证券期货知识服务社会公益实践活动。

高莉表示,证监会着力推动开展下列工作:一是发挥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作用。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协商共同规划,统筹利用好各地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免费向当地大中小学生和教师开放,提供必要的学生实训和教师培训服务。

二是开展证券期货系列公益讲座活动。充分利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等的专业优势,深入高等学校、社区开展系列科普公益讲座,普及证券期货常识,提升大学生和社会公众的投资风险意识及理财能力。

三是开发证券期货知识学习资源。各地证监局会同当地教育行政等部门,结合辖区实际情

况,组织证券期货行业专家和教育专家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认知发展水平合作编写公益性证券期货知识读本;利用互联网学习平台,与高等学校合作开发多媒体学习资源,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供各类社会群体自主选择学习。

高莉强调,各地证券期货监管机构与教育行政管理部门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共同加强监督管理,对开展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活动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活动公益性,维护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活动要按规定经当地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备案,不得给学校和师生增加额外负担,不得存在使用国旗、红领巾、团(队)旗,以及各类利用中小学生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等行为。